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广通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的常州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作后评价项目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作后评价项目工程造价鉴定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广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962万元，资产总额为9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广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6日

